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的北方防沙带（乌兰察布市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方防沙带（乌兰察布市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察设计（丰镇市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地地矿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5518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87.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，属于\_\_\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，从业人员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中地地矿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